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20号



关于评选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 十佳辅导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根据《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精神，决定开展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十佳辅导员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具有正式编制，工作满两年且 2016 年度带班的专、兼职辅导员（含党委副书记）；获得 2015 年年度十佳辅导员称号的不再参与评选（2016 年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较好的政治素质。

（二）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

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积极为学生服务。

（三）求真务实，努力学习和掌握学生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成效较显著，受到组织和学生的好评。

（四）结合《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各学院推荐人选还需达到以下条件（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信息为准）：

1. 提交 2016 年工作总结、2017 年工作计划；
2. 提交走访学生寝室信息 5 次以上；
3. 提交召开主题班会信息 3 次以上；
4. 提交学生工作典型案例 2 例以上。

三、评选步骤

（一）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5 月 10 日—5 月 15 日）。

1. 学院推荐。各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对本学院所有辅导员 2016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于 5 月 16 日前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并向学生工作部推荐一名候选人。

2. 个人自荐。符合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评选条件且在学院考核中学生参与评议人数占所带学生总人数的 80%以上，学生评议分不低于 39 分（总分 40 分）的辅导员可以个人名义自荐参加十佳辅导员评选。个人自荐的，评审小组将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择优选择进入下一环节。

（二）资格审查（5 月 18 日）。评选小组结合候选人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上提交的工作记录和考核情况，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 20%。

（三）网络投票（5月16日—5月23日）。评选工作小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相关信息上传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以各候选人所得票数依次排序，得票数最高者为满分10分，第二名至最后一名，依次扣减0.2分。网络投票的结果在现场展示会上公布，并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10%。

（四）知识测试（5月23日）。通过知识测试的方式考察辅导员对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工作基本政策的掌握情况和案例分析能力。知识测试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30%。

（五）风采展示（5月26日）。候选人将近年来的工作业绩和先进事迹等情况向专家评委和学生代表进行现场展示，并进行案例分析问答。风采展示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40%。

（六）公示审批（5月26日—6月2日）。对十佳辅导员人选和十佳辅导员提名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七）表彰奖励。对获得“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和“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提名奖”称号的辅导员，将颁发证书，并分别给予5000元和500元的奖励，同时在外出学习培训、推荐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推荐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辅导员。

（二）由于我校学生工作管理系统正在建设和完善当中，每位辅导员需进入系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并将2016年以来的工作

计划、工作总结、走访学生寝室、召开班会等相关工作材料上传至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三）推荐人选需填写《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十佳辅导员推荐表》，并附 25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用第三人称撰写，含电子版），材料要求客观真实、文风朴实、亮点突出。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辅导员考核方案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十佳辅导员推荐表
3.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十佳辅导员评选基础知识测试方案
4.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十佳辅导员评选风采展示方案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